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中国·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HAKJ-C2023-0001



采 购 人：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凯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中心的委托，江苏凯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 2023 中国·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2023 中国·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报名，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00-HAKJ-C2023-0001

（二）项目名称：2023 中国·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四）预算金额：130 万元。

（五）最高限价：130 万元。

（六）采购需求：2023 中国·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八）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各标段均适用）：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及报名

1、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文件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2、报名费：400元/份，售后不退，未报名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报名方式：网络报名，将所需材料发送至邮箱 1578998284@qq.com；

4、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自行下载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加盖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3月17日14:00

(二)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淮安市科技局四楼会议室(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

(三) 磋商地点:淮安市科技局四楼会议室(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科技局四楼会议室(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中心

地址: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

联系方式:于先生 电话:0517-83658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凯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智慧谷B1-11楼

联系方式:刘工 电话:0517-83561179

3、项目联系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51265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本项目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率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72%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4.2 本次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和成交管理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磋商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1578998284@qq.com），采购人对磋商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磋商时间前，代理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邮件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邮件形式发至供应商所留邮箱，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所需以及与本项

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本项目不涉及）

10.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1. 服务承诺

11.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方案部分

本项目评标标准中的方案部分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载体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8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伍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磋商文件必须有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信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6.3 信封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议程: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磋商。

19.2.1 公布磋商的会议纪律;

19.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19.2.3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9.2.4 公布磋商顺序;

19.2.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磋商;

19.2.6 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19.2.7 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磋商报价;

19.2.8 公布最终报价;

19.2.9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9.2.10 磋商活动结束。

19.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3.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3.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3.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0.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0.3.1 在单一磋商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20.3.2 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邀请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继续和下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可以主动发起磋商申请，磋商小组在收到磋商申请后将和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发起磋商申请的将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2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其默认）。

20.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0.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0.6.1 规定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澄清权利。

20.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0.7.1 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因其自身问题无法及时提交报价的，将默认其报价为响应文件提交的初始报价。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各标段均适用）：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2）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每个标段中标候选人。

23.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4.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8.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8.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9.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预算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6 条或 27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30. 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政策功能落实

3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 联合体及分包

3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3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1.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每个标段的评标标准的总分均为 5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1、价格:6 分

(1) 服务总价：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 分

(2) 赛事保障费用：3 分

供应商报价方案中，赛事保障费用占服务总价比例最高的为评价基准，此项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赛事保障费用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赛事保障费用得分 = (赛事保障费用占比/评价基准) × 3 分

2、方案部分:24 分

技术方案至少应具备下列要求，如无重大偏差，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目分值的 60%，未提供分项方案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审专家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分项不得分。

(1) 赛事总体方案：8 分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详细编制赛事实施方案，主要程序、环节、内容等符合要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 参赛项目征集方案：6分

突出淮安市制造业“7+3”优势先导产业集群（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化工新材料、纤维新材料、生物技术及新医药、PCB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兴数字产业等）方向要求和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目标，覆盖国内外相关资源优势地区、领域，征集渠道多、力度大，能够确保征集项目的数量和质量。

(3) 宣传推广方案：5分

宣传渠道多，涵盖主流媒体、专业媒体、传统媒体、新媒体，突出宣传针对性、广泛性；文案创意感强，宣传形式丰富，策应赛事各环节，深度稿件撰写能力强。

(4) 赛事组织工作方案：5分

供应商直接负责赛事组织工作的团队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项目遴选专业服务人员全程参与项目遴选、路演、尽调、对接和服务，城市分站赛有配合主办方举办双招双引活动邀请嘉宾方案；竞赛规则科学、合理、公平、公正；评委层次高；会务组织、赛事接待、物资保障、突发事件处理等考虑周到、细致。

3、商务部分:20分

(1)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参赛项目库资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储备数达 1000 项得 1 分，低于 1000 项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现场通过线上或电子方式参看资源库，不需打印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承诺自主征集参赛项目不少于 150 项（其中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项目不少于 15 项）得 2 分；承诺完成自主征集项目注册落地不少于

5 个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在国内外拥有服务网点，国内网点达到 2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国内网点得 0.3 分，每增加 1 个国外网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承办地级市以上级别同类型赛事的，每提供 1 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赛事信息公开网络链接。

(5)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承办同类型赛事中获奖项目实际落地的，10 项以上的得 2 分，6 项到 9 项的得 1 分，5 项及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企业落地注册的营业执照。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团队，成员达到 5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未达到 5 人的不得分；团队人员中有企业高管、资深专家的得 0.5 分；承诺团队负责人、项目对接遴选负责人全程参与赛事的项目遴选、项目路演、综合遴选会及总决赛，不得随意换人，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人员名单、高管任职证明、学历资历证明、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人员任职单位必须和供应商单位完全一致。

(7) 供应商参与管理的投资基金达到一亿元的得 0.5 分，每超过一亿元的加 0.1 分，满分 1 分，提供投资证明；近 3 年有投资大赛落地项目的得 0.5 分，提供投资证明；供应商承诺对本次大赛落地项目进行投资的，承诺 1 项加 0.5 分，提供承诺函。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上述（1）-（7）项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 方: 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中心

乙 方:

监管方: 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竞争性磋商及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 2023 年中国·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工作保障。
2. 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3.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日至 2024 年 3 月。

第二条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赛事实施方案(招标后,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
2.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按大赛执行方案支出实施。如发生非计划内的费用支出项目或其他特别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

2、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20%；城市分站赛（3 场）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启动政府支付流程付至合同价的 50%；决赛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启动政府支付流程付至合同价的 85%；剩余 15%在决赛结束 6 个月后，根据乙方自主征集项目注册落地不少于 5 个完成率支付（项目落户是指：决赛结束 6 个月内在淮安市完成企业登记注册；有固定的生产、研发场地；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员工开始缴纳社保；企业在淮安有实质性运营投入）。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因情势变化减少项目或中标人实际未执行的项目费用不予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 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乙方应分别于城市分站赛（3 场）结束后 5 日

内、决赛结束后 20 日内、决赛结束后 6 个月内，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前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应对乙方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并作为分阶段付款的依据。

2. 乙方应按照赛事环节向甲方汇报下一阶段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赛事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整改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另行实施。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超出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

3.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项目进行结算。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必需文件、资料等其他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约提供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其他材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服务能力及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赛事组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应安全管理职责，甲方已经尽到相应的提示义务，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没有权属或者其他方面的争议。如发

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上述争议致使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保证项目的稳健、安全运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服务期间，如有涉及知识产权申报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外拟定书面协议予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赛事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未经公开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应当对外公开的以及经乙方同意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即为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合同终止；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丧失合同订立基础，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4. 受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签订下一届大赛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 2、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监管方各执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赛事报价明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营造重视人才和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加大高层次人才、高科技项目引进力度，淮安市人民政府将举办 2023 中国·淮安高端人才精英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由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中心具体实施。

（一）参赛条件

1. 面向市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原则上由 1 名博士或正高职称以上的核心成员领衔参赛，对落地意愿强的优秀项目可放宽由 1 名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核心成员领衔参赛；参赛成员在淮安无类似项目创业记录，有意首次来淮安创业并且法律信用良好。

2. 行业领域符合我市制造业“7+3”优势先导产业集群（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化工新材料、纤维新材料、生物技术及新医药、PCB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兴数字产业等）方向要求。

3. 参赛项目为可应用于大赛支持领域的技术、产品、系统、服务等，拥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参赛人员。

4. 参赛项目至少应经过产品验证，并拥有可供佐证的数据资料，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5. 已在淮安市往届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人才（项目）不

得参加本次大赛。

（二）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3月）：策划编制赛事具体实施方案，启动赛事宣传等。
2. 动员报名（4-5月）：大赛方案发布、广泛宣传发动、参赛项目征集、资格条件审查等。
3. 城市分站赛（6-7月）：分别按电子信息、新型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及新材料等三个产业方向，拟在上海、杭州、西安3个城市举办分站赛。
4. 考察对接（7-8月）：真实性调查、考察洽谈、综合遴选，筛选出落户淮安意愿强、人才层次高、技术水平先进、产业匹配度高、市场前景好的30个项目晋级总决赛。
5. 决赛（9月中旬）：在淮安举行，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20名。
6. 落地服务（2023年10月-2024年3月）：促成不少于10个获奖项目落户淮安（其中中标单位自主征集项目注册落地不少于5项）。

二、赛事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方案制定（3月）

1. 策划编制赛事实施方案及宣传、项目征集与审查、城市分站赛（3场）、项目考察对接、决赛、落地服务等各专项具体执行方案；
2. 制作赛事宣传视频（含3分钟、30秒两个版本，其中3分钟版本包括淮安简介、往届大赛回顾、本届大赛宣传等内容）、参赛邀请函等；
3. 协助采购人制定大赛启动新闻发布会方案。

（二）方案发布（3月下旬）

协助采购人举办新闻发布会，负责媒体邀请（主会场及三个分站赛城市分会场各不少于5家媒体）、宣传视频播放、现场平台直播、在分站赛城

市设立新闻发布分会场等。

（三）动员报名（4-5月）

1. 组织发动（4-5月）

（1）通过媒体和定向宣传的方式，向国内外发布大赛举办信息并宣传大赛；

（2）发挥自身优势，调动资源，围绕赛事重点行业领域，面向创新及人才资源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和国内外开展多种形式的推荐，自主征集符合要求的参赛人才（项目）不少于150项，其中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项目不少于15项，协助淮安各县区推荐项目不少于150项。

2. 审查确认（5月底前）

对照参赛要求对报名参赛的人才及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报组委会资格确认。

（四）城市分站赛（7月中旬前）

（1）在3个城市分别举办电子信息、新型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及新材料等3个行业选拔赛（线下举办，需有线上参赛功能），每场分站赛参赛项目原则上不少于30项，最终遴选拟晋级决赛项目不少于60项；

（2）负责会场、会务、评审专家和参赛项目代表邀请、赛事氛围营造、宣传及联系考察等所有执行工作，为参赛项目代表提供食宿保障；

（3）协助组委会在每个分站赛城市，同时组织一场人才、科技项目招引推介会，协助参会代表邀请等。

（五）考察对接（7-8月）

1. 考察对接（7-8月）

（1）负责对拟晋级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真实性调查；

（2）组织各县区（园区）、投资机构进行考察洽谈，选出有意向引进

的项目；

(3) 组织拟晋级总决赛的项目到淮安实地考察，洽谈落地。

2. 综合遴选会（8月底完成）

制订项目综合遴选会方案；汇报拟进入决赛的项目详细情况；评审委员会结合分站赛及考察对接情况，综合筛选出落户淮安意愿强、人才层次高、技术水平先进、产业匹配度高、市场前景好的30个项目晋级总决赛。

（六）决赛（9月中旬）

1. 9月中旬在淮安举行；

2. 负责决赛全程组织实施，包括会场、会务、评审专家和参赛项目代表邀请、氛围营造、赛事宣传等，为参赛项目代表提供食宿保障；

3. 配合组委会另行举办9月20日的“2023中国·淮安创新创业大赛颁奖仪式”，负责制作大赛回顾视频（2分钟左右）、奖杯证书等；

（七）落地服务（2023年10月-2024年3月）

1. 完成获奖项目落户淮安不少于10个，其中投资1个；

2. 持续跟进服务落地项目，帮助注册、建设；

3. 决赛6个月后考核项目建设进度。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中标单位须组建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门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服务团队成员至少达到5人，其中团队负责人1名、统筹对接人至少1名、宣传文案人员至少1名、项目遴选人员至少2名。

2. 服务团队成员任职单位须和中标单位一致。

3. 团队负责人、统筹对接人、项目遴选人员须全程参与赛事的项目遴选、项目路演、综合遴选会及决赛，不得随意换人；项目遴选人员应熟悉技术、投资等方面业务。

（二）宣传工作要求

1. 新闻宣传。中标单位应组织专业采写团队（专业文字人员和摄影师各不少于1名），对赛事及有关活动进行全程撰稿，形成高质量的原创性文字稿件和图片资料，在国家级媒体发表2篇以上，省级媒体发表5篇以上，行业专业媒体8篇以上。

（1）大赛启动阶段，提供20张以上高质量照片，发表1篇以上综合性报道；

（2）大赛报名发动期间，面向赛事重点行业领域和创新及人才资源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至少在10个以上媒体发布不同内容的宣传报道10篇以上；

（3）每场城市分站赛，提供30张以上高质量照片、1个30秒左右视频剪接短片；发表1篇以上综合性报道、2个以上优秀项目或参赛选手专题报道；

（4）决赛完成后，提供40张以上高质量照片、1个2分钟左右高质量的赛事回顾视频短片，发表1篇以上综合性报道、2个以上优秀项目或参赛选手专题报道。

2. 大赛官网内容更新维护。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大赛官网内容更新维护。

（1）大赛报名发动期间，要起草有创意、有吸引力的宣传文案，在大赛官网发布；

（2）每个重点环节、每个重要活动、每场分站赛和决赛结束后2日内，

在大赛官网发布相关赛事报道，相关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后发布；

(3) 大赛官网内容更新周期最长不超过 7 天；

(4) 参赛人才（项目）的审核、汇总工作。

四、商务部分

(一) 服务期限：一年。

(二)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20%；城市分站赛（3 场）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启动政府支付流程付至合同价的 50%；决赛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启动政府支付流程付至合同价的 85%；剩余 15%在决赛结束 6 个月后，根据乙方自主征集项目注册落地不少于 5 个完成率支付（项目落户是指：决赛结束 6 个月内在淮安市完成企业登记注册；有固定的生产、研发场地；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员工开始缴纳社保；企业在淮安有实质性运营投入）。

2. 因情势变化减少项目或中标人实际未执行的项目费用不予支付。

3. 以上付款时间，均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五、验收

1、项目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中标方应分别于城市分站赛（3 场）结束后 5 日内、决赛结束后 20 日内、决赛结束后 6 个月内，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前阶段工作完成情况。采购人将对中标方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

2、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的，可签订下一届大赛服务合同。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 0 年 月 日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二、磋商函

（采购人）：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其中赛事保障费用占比_____%的磋商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和服务。

8、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 14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9、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10、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货物和服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表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类型		营业期限	
邮政编码		住 所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构成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表二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经费来源		开办单位	
住所		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业务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注：供应商为企业的，填写表一；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填写表二。

三、磋商报价表

类别	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费用构成	小计
赛事保障费	新闻发布会		
	项目征集费		
	项目初选费		
	西安赛		
	杭州赛		
	上海赛		
	考察对接费		
	综合遴选会		
	总决赛 (不含颁奖)		
	配合大赛颁奖	奖杯证书制作、…	
	视频制作费	赛事启动宣传视频、赛事回顾视频、…等	
	媒体宣传费		
	服务落地费		
	……		
综合服务费	服务费		
	管理费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员费		
	税费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9 条的要求报价。

四、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五、服务承诺

(按标段分别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详见示范格式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示范格式二，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

(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1) 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详见示范格式三）。

注：

1、上述相关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须提供)

八、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3、方案部分”中的要求提供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3、商务部分”中的要求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按标段分别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 ___月___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